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3年5月1日至12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提交的
国家报告*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报告编写方法和过程.....	3
A. 报告编写方法.....	3
B. 协商过程.....	3
三.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立法框架及政策的发展.....	3
A. 国家法律和立法.....	3
B. 国家政策和战略.....	4
四. 2019 年以来在人权领域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	4
五. 为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和措施.....	5
A. 人权体制框架、政策和方案的发展以及与民间社会 和人权维护者的合作.....	5
B. 促进和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以及对家庭的保护.....	8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1
D.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5
E. 接受国际规范的情况以及与联合国机构和机制的合作.....	18
F.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18
六.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实进展.....	19
七. 自愿承诺.....	20
八. 结束语.....	20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1 月 22 日审议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第三次国家报告，并于 2018 年 6 月通过了该报告。阿联酋接受了 132 项建议，注意到还有 98 项建议需要进一步开展研究、或需要按国际标准和公约创造国内立法环境、或在某种程度上不符合伊斯兰教法规定及其价值体系或阿联酋国内立法，阿联酋还拒绝了两项超出人权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范畴的建议。

2. 本报告是阿联酋自人权理事会通过其第三次国家定期报告以来所采取行动的延续，阿联酋期望进一步加强和发展在人权领域的努力，积极促进并交流这方面的国际最佳做法。第四次国家报告载有阿联酋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最重要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以及本国为履行在审议和通过第三次定期报告过程中所作的承诺和接受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和措施。

二. 报告编写方法和过程

A. 报告编写方法

3. 根据 2019 年第 12/11 f 号内阁决议设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负责监督报告的编写过程并跟进落实人权理事会所提建议，委员会成员包括多个政府机构和机制的代表。

4. 国家人权委员会在编写报告时参照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的指导说明以及载有报告编写格式、实际建议和技术指导的该指导说明的附件。

B. 协商过程

5. 国家人权委员会与民间社会机构和协会以及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就起草和修改报告举行了协商会议。委员会还在编写过程中组织了多场会议和讲习班，其中包括 2022 年 11 月在阿布扎比与普遍定期审议处合作举办的讲习班。

三.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立法框架及政策的发展

A. 国家法律和立法

6. 在过去四年中，阿联酋通过了一系列有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国家立法，包括在下列领域颁布了多项最重要的联邦法律：在刑事诉讼中使用远程通信技术、志愿工作、老年人权利、公共卫生、以调解方式解决民事和商业纠纷、保护证人和和类似证人身份人员、国家人权机构。还就下列问题颁布多项联邦法令：男女同工同酬、防止家庭暴力、特殊教育、管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规范劳动关系、犯罪和惩处、家庭佣工、外国人入境和居留、个人地位、父母身份不明人员。此外，还修订了《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社会保障法》、

《打击歧视和仇恨法》、《个人地位法》和《民事交易法》等多项立法(见附件 1 国家立法)¹。

B. 国家政策和战略

7. 为促进和确保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阿联酋通过了一系列互为补充、相互关联的国家政策和战略²，其中最重要的是：《阿联酋 2021 年愿景》、《妇女赋权及妇女领导作用国家战略》、《妇女、和平与安全国家计划》、国家老年人政策、《国家高等教育战略》、残疾人赋权国家政策、保护残疾人免受虐待的政策、关于支持残疾人就业的 2018 年第 43 号内阁决议、《国家宽容方案》、《2026 年性别平衡战略》、《到 2050 年实现气候中性战略倡议》、国家免疫政策、国家家庭政策、家庭保护政策、《国家 2051 年粮食安全战略》，此外还启动了多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后的恢复计划和举措。

四. 2019 年以来在人权领域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

8. 阿联酋的多项国际指标位居世界前列，这方面的例子包括但不限于：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发布的《2020 年人类发展报告》中，阿联酋在阿拉伯世界排名首位；在开发署发布的 2021/2022 年的报告中全球排名第 26 位，与 2020 年相比上升 5 位；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网络发布的《2022 年世界幸福报告》中，阿联酋的幸福指数在阿拉伯世界排名第一，全球排名第 24 位；在设在华盛顿的“世界正义工程”组织发布的 2021 年法治指数中，阿联酋在本地区排名首位，全球排名第 37 位；2022 年，在透明国际发布的清廉指数中，阿联酋连续第六年在中东和北非地区保持领先地位；阿联酋在 2022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中继续排在阿拉伯世界的首位，全球排名第 12 位，该报告从经济状况、政府效率、商业效率和基础设施四个主要方面对各国进行排名。

9. 自 2020 年初以来，疫情对整个国际社会构成了巨大挑战，对社会、经济、公民和政治的各个方面都造成了后果和影响，疫情期间病毒的加速传播和变异对所有国家带来了挑战，这促使包括阿联酋在内的世界各国制定审慎和预防措施及对策，以遏制疫情传播、减轻疫情对卫生、心理、社会和经济的影响。在卫生领域，为遏制病毒传播，阿联酋为 24,922,054 人(分属 200 多个国籍)接种了首剂、第二剂和加强剂疫苗，完全接种三剂疫苗的比率超过 95%，近 100%的人口接种了一剂疫苗，此外还建立了治疗病毒感染者的专家中心。在国际层面，阿联酋在疫情暴发后迅速宣布将团结世界各国人民，共同应对病毒传播的影响。阿联酋不遗余力地向许多受疫情影响的国家提供各类支持和援助，根据 2021 年 2 月的统计数据，阿联酋已向超过 128 个国家提供了超过 1,742 吨的援助物资，使这些国家约 170 万的卫生保健工作者从中受益。阿联酋还重视在抗击疫情方面加强双边和多边层面的伙伴关系与合作。³

10. 阿联酋政府采取了许多特别措施来遏制疫情的影响，并为减少国家疫情防控措施可能造成的损害发布了一系列指令和法律，其中包括促进经济和金融部门增长的举措，在这方面，中央银行为受疫情影响的客户、个人和公司制定了一项 1,000 亿迪拉姆的综合经济支持计划，此外还实施了国家病毒消杀计划、保持社

交距离以及加强粮食安全的措施。阿联酋在疫情期间采取的最佳做法和特殊举措包括建立阿联酋人道主义基金、社会团结基金以及启动“我们安好”计划。⁴

11. 阿联酋各公益机构、组织、团体和民间社会组织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为政府抗击疫情的努力提供了有力的补充。在这方面，阿联酋红新月会在“你在家人中间”的倡议下在全国支持并照料因疫情死亡人员的家属，不论国籍如何，该倡议涉及多个方面的重要工作，加强了阿联酋红新月会在社区服务领域的方案；Dubai Cares 组织与教育部合作发起了“教育不间断”活动，致力于在活动的第一阶段为阿联酋 4 万名学生提供与同龄人共同远程学习所需的设备；Dar Al Ber 协会捐赠了 1,900 万迪拉姆，其中 700 万用于支持卫生部门，另有 1,200 万由阿联酋家庭团体捐赠，用于购买配备最新技术的先进救护车，以支持和增强迪拜急救服务公司的能力。

五. 为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和措施

A. 人权体制框架、政策和方案的发展以及与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的合作

1. 人权政策和计划(建议 61 至 63、83 至 85)

12. 内政部组织了 144 个培训班和培训方案以及 403 个讲座和讲习班，打造该部工作人员在各人权领域的的能力，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方面的人权标准以及刑罚和惩戒机构对待囚犯的国家和国际机制等。内政部还为专门负责编写国际人权报告的国家干部开展了一项培训方案，惠及 56 名该部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机构的参与者。

13. 内阁于 2016 年通过了《国家宽容方案》，包容与共存部负责执行该方案并监测执行情况，还与多个主要主管部门合作设立了多个相关工作组。为执行该方案，该部还根据关键工作领域和战略目标制定了一项战略和业务计划。在执行该方案过程中产生了多个方案和倡议，其中最重要的是“政府作为宽容精神的孵化器”国家倡议、人类博爱节和全球宽容联盟。

14. 内阁通过的政策和战略以及国家有关机构实施的卫生、教育和社会方案和服务重点关注促进和保护弱势群体，在这方面实施的最重要举措和活动包括社区发展部的老年人能力建设方案，这项方案的目标是，增强老年人在数字通信工具和现代技术方面的权能，加强有利于积极生活和未来生活品质的环境，共惠及 63,752 名老年人。该部还启动了残疾人就业网络平台。为促进老年人获得卫生保健服务的权利，卫生和社会预防部为难以获得卫生保健服务的老年人和有特殊需求的老年人实施了家庭保健举措，进行了超过 5,333 次上门问诊并在问诊期间提供治疗、诊断和预防服务，以确保通过上门评估、家人教育、评估跌倒的风险、进行适当干预来减少或防止老年人出现褥疮并及早发现癌症、痴呆症和心血管疾病的风险因素。

15. 2020 年 12 月 10 日，国家人权委员会与联邦国民议会(联邦立法部门)、国内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部门合作启动了关于制定国家人权计划的协商进程的第一阶段。在过去一段时间内，国家人权委员会与相关部门和机构就制定该计划举行了多次线上协商会议，并在此过程中举办了一些讲习班和活动，包括与欧洲联盟委员会合作举办的讲习班。委员会准备继续就计划的编制工作，特别是就根据

《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一事举行行政和协商会议。国家人权委员会期待在制定计划以及计划的目标和方案的后续落实过程中获得联合国各人权机构、机制和委员会，特别是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支持和专门知识。

16. 国家人权计划将成为今后几年的行动纲领，作为国家在人权领域的努力和成就的补充，该计划将包括多项有助于推动人权的行动、措施、方案、活动和举措。国家最近在接受各条约委员会对多份定期报告的审议时收到的建议，以及将在第四轮人权普遍定期审议周期内收到的建议，是制定该计划的重要参考。

2. 国家人权机制的结构(建议 64 至 82)

17. 2019 年 10 月，内阁成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该委员会作为国家协调中心，是国家机构就所有涉及人权的事务进行政府层面沟通和协调的纽带，委员会最重要的职责之一是制定全面的国家人权计划，为提高对人权的认识和建设人权能力制定政策、方案和计划，并就国家应向区域和国际人权机构及组织提交的定期报告，包括对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国家报告采取后续行动。该委员会是国家在人权领域的落实、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

18. 阿联酋在拟订关于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草案前，对一些设有国家人权机构的国家进行了多次实地访问，参考了海湾国家、阿拉伯国家以及国际上一些关于设立此种机构的法律，以及大会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载有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人权高专办印发的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手册以及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工作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并征求了一些国际专业机构，特别是人权高专办的意见和建议。

19. 联邦国民议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在设于阿布扎比的国民议会总部举行了第十七届立法会议第二届常会第十次会议，批准了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联邦法律草案。

20. 已故谢赫·哈利法·本·扎耶德·阿勒纳哈扬殿下 2021 年 8 月颁布了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 2021 年第 12 号联邦法，其中规定设立一个独立的人权机构，总部设在首都阿布扎比，可在其他酋长国开设分支机构和办事处；国家人权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履行任务职权和开展活动时享有财政和行政独立；应根据国家《宪法》、现行法律和立法以及有关国际宪章和公约的规定，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和自由。

21. 国家人权机构的职权和任务包括：与主管部门和机构共同制定关于在国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提出执行机制；努力传播人权文化，提高社会成员对人权文化的认识，包括为此举办人权方面的研讨会、会议和小组讨论会；就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所有事项向主管部门和机构提供建议、意见和咨询并采取后续行动；就国家立法和法律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国家缔结的国际人权宪章和公约向主管部门提供建议并采取后续行动；负责接收和审查个人申诉，监测任何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调查是否属实并向主管部门报告；对刑罚和惩戒机构、拘留场所、劳工居住区、卫生和教育机构进行实地访问并监测这些场所的人权状况；参与区域和国际人权论坛，并就国家应向国际人权组织提交的国家报告提出意见。

22. 已故谢赫·哈利法·本·扎耶德·阿勒纳哈扬殿下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一项关于成立国家人权机构董事会的决定，董事会成员包括国内民间社会机构、咨询

和学术机构的代表以及在人权方面具备专业技术和知识的个人。哈利法殿下还发布了一项决定，确保政府机构即外交与国际合作部、司法部、内政部、人力资源和本地化部以及社区发展部的代表参加国家人权机构董事会的会议但没有表决权。

23. 2022年1月，国家人权机构宣布设立六个委员会：公民及政治权利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及环境权利委员会，申诉、监测和实地访问委员会，国际关系和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促进人权文化委员会，法律和立法权利委员会，负责2022年将要处理的主要问题。国家人权机构还公布了关于该机构设立和组织工作的100天计划。

3. 人权培训和教育(建议 86、137、138)

24. 2019年至2022年期间，阿布扎比司法局的阿布扎比司法学院组织了105个人权项目、讲习班和286场讲座，共有4,611名参与者从中受益。内政部还利用现代手段促进人权文化的传播，通过内政部的智能应用程序推出了27份人权读物，并向内政部工作人员发送短信，以提高他们的人权意识，还通过社交媒体向公众发送宣传信息，并以各种语言和盲文向社会成员发放相关宣传册。2018至2022年，联邦公民身份、国籍、海关和口岸安全管理局还专门组织了人权培训班和讲习班，包括28个卫生和安全领域的培训班，共有692人参与，该局还分发了80种人权领域的宣传材料。

25. 内政部实施并发起了多个提高执法官员认识的举措和培训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警务工作中的人权制度的课程和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方面的人权标准的课程，此外还执行了一些培训方案，如关于发展刑事调查和研究领域专业能力以及对待被拘留者技能的“警察局综合领导力方案”，目的是加强方案参与者的领导能力和核心能力，以及关于保护嫌疑人权利的课程、关于调查新型犯罪的课程以及35人参与的关于在证据收集阶段保障人权的课程。该部还实施了至少88个关于防止滥用权力和提高对腐败危险认识的培训方案、讲习班、讲座和论坛，包括“廉洁监督人”运动、“行政调查”课程、关于防止警务工作中滥用权力的纪律程序和国际及国家规则的课程，以及主题为“协调阿联酋国家立法与国际义务”的讲座，共惠及该部3,226名工作人员。该部的一些工作人员还参加了关于监督、廉正和防止滥用权力的课程，还为职业和专业培训课程的学员举办了30场关于“人权基本概念”的培训班，惠及1,888名工作人员。

26. 2019年10月，迪拜司法研究所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以及欧洲-阿拉伯司法培训网络合作，组织了第一届“塑造司法专业的未来”研讨会，主题为“人工智能的成就和展望”。研讨会旨在通过探讨人工智能领域的成就和展望来交流知识和经验，参与者来自各行各业，其中最重要的是司法部门的工作人员。阿布扎比司法学院还为司法机构的工作人员组织了多场培训班，其中最重要的是2021年2月17日至24日举办的关于《刑事诉讼法》和《刑法典》最新修正案的第一期进修班，意在培养国家法官和检察官的技能，让他们熟悉《刑事诉讼法》和《刑法典》的最新修正案并了解修正的目的，以根据适当的法律和司法解释原则统一趋势和概念。

27. 司法部与人权高专办合作，于2019年12月8日组织了一次关于“人权与司法机构”的讲习班，来自联邦和地方司法机关的26名司法人员参加了讲习班，讲习班介绍了人权领域的国际最佳做法。

28. 2022年5月，外交与国际合作部和司法部组织了多个关于在国家层面制定并实施关于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战略的讲习班。一名国际顾问兼专家以及一名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前委员参加了讲习班。举办讲习班意在交流执行《公约》方面的信息、经验和最佳做法、加强国家能力以及增强对打击酷刑国际规范框架的认识和知识，共有75人参与，他们来自多个主管部门、司法和检察机关、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国家人权机构。

4. 与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的合作(建议 87、88、127、128、129)

29. 2020年7月，阿联酋律师和法学家协会下设的阿联酋人权研究中心举办了关于人权基本原则和概念的远程教育讲习班，有87名公众参加。在同一时期，该中心还组织了主题为“抗击疫情背景下的阿联酋儿童权利”的培训方案，该方案分为3个阶段，共有269人参与。该中心还推出了13期教育节目，向公众传播人权文化。

30. 2019到2022年期间，共有62个公益协会和民间组织宣布成立。国家为民间社会组织提供各类支持，让这些组织能够在社会中发挥作用，自2019年以来，共向这些组织提供了27,479,023迪拉姆的资金支持。国家除了为各类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技术咨询和各方面支持以提高服务水平和提高工作效率外，还努力让这些组织，包括从事保护并增强人权、妇女和儿童权利工作的民间组织和机构，参与各种活动和倡议。

31. 相关国家立法是保护和支持律师、记者、学者、专业人士、公益机构及协会的成员等各类人权工作者的主要支柱，也是最为重要和突出的因素。阿联酋于2021年成立了国家人权机构，关于设立该机构的联邦法律载有保障性条款，其中规定该机构及其成员在履职时完全享有独立性。

B. 促进和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以及对家庭的保护

1. 妇女权利(建议 162 至 167、173、175、176、182 至 190)

32. 阿联酋在过去五年中通过的与妇女有关的国家立法、《2015-2021年阿联酋妇女赋权及妇女领导作用国家战略》和2022年3月启动的《2022-2026年国家性别平衡战略》以及这两项战略的目标、活动、方案和举措，都有助于加强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国家努力。⁵

33. 阿联酋颁布了关于非穆斯林个人民事地位的2022年第41号联邦法令，其中最重要的条款是关于促进男女平等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的第4条。阿联酋性别平衡委员会与世界银行合作，设立了“阿联酋性别平衡英才和知识交流中心”，该区域中心的宗旨是，通过提供咨询、组织研讨会和采用最佳性别平衡做法来促进中东和北非地区的性别平衡。

34. 阿联酋通过了《2022-2026年性别平衡战略》，该战略的目标是，在所有部门弥合性别平衡方面的差距、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促进决策职位的性别平衡、巩固国家在性别平衡立法方面的地位和领导作用。该战略包括四个主要方面：(1) 经济参与、创业和金融包容性：弥合经济方面的性别差距，并为此努力促进并保持妇女的参与、加强妇女在经济中的领导作用，以及提高妇女的金融素养和创业能力；(2) 福祉和生活质量：确保以性别平等的方式提供所有身心健康支持

和预防性支持；(3) 保护：增加社会保护和法律保护手段，强调确保所有妇女的人身安全；(4) 全球领导力和伙伴关系：持续努力加强领导地位并建立伙伴关系，促进本地区和全世界的性别平衡。

35. 阿联酋《宪法》保障妇女的权利，以符合妇女特性的方式确立了男女平等原则，并规定她们享有受教育、就业、获得社会和卫生援助和福利以及在政府就职的权利。

36. 在过去三年中，阿联酋发布了 20 多项旨在促进妇女权利和妇女赋权的新立法和法律修正案，并在立法方面取得进展，涉及性别平等、银行业务和获得信贷方面的非歧视、女性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任职等方面。

37. 妇女占政府工作人员总数的 66%，其中 30% 担任领导职务，15% 担任专业和学术职务。妇女约占教育和卫生部门工作人员总数的 75%。

38. 在全国妇女联盟主席、母亲和儿童最高委员会主席、家庭发展基金会最高主席谢哈·法蒂玛·宾特·穆巴拉克殿下的指导下，由全国妇女联盟发起的《2015-2021 年阿联酋妇女赋权及妇女领导作用国家战略》实现了一系列国家妇女事业的主要目标，这增强了阿联酋在支持妇女和妇女赋权方面的竞争力。该战略依据战略发展规划的最新方法编制，通过 153 个项目、174 项举措和 191 项研究共取得 518 项成果，共有 155 个国家机构参与其中，地方机构的参与率最高，为 38.8%，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率为 28.4%，联邦实体的参与率为 24.5%，私营部门的参与率为 8.3%。目前正在更新该战略。

39. 阿联酋 2021 年修订了《劳动关系管理法》，取消了对妇女从事夜间工作的所有限制，废除了先前关于禁止妇女进入某些部门或从事某些职业的规定，从而使妇女有权从事这些行业。国家还以有利于妇女的方式修订了《个人地位法》，包括规定妇女有权出门工作，无需任何许可，此外，阿联酋法律没有就妇女独自一人的国际旅行施加限制。

40. 阿联酋发起了关于承诺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5 的倡议，并自愿承诺到 2025 年将担任中高级管理职位的女性比例提高到 30%，这是一个重要步骤，有助于促进实现《2022-2026 年阿联酋性别平衡战略》的目标，这一战略旨在增强妇女在领导职位和经济部门权能。到 2022 年底，已有 56 家国内外的各行业龙头企业加入了这一承诺。

41. 阿联酋内阁有 9 位女性部长，50% 的联邦国民议会成员为女性，阿联酋因此成为国家议会议员中女性占比最高的国家之一。妇女在全国妇女联盟和阿联酋性别平衡委员会等与妇女有关的国家机制的框架内，在制定政策和战略、审查和制定与促进妇女权利和妇女赋权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 儿童权利(建议 191、193 至 198、200)

42. 相关国家机构采取了多项措施来确保有效执行《儿童权利法》(又称 Wadeema 法)，并为此设立了 9 个负责依法制定和实施儿童保护机制和措施的儿童保护单位，例如，社区发展部根据 2018 年第 422 号部长令设立了儿童保护股，该股行政上隶属于负责社会照料的社会保护司；内政部设立了一个儿童保护中心，负责制定和执行行为所有儿童提供安全、保障和保护的举措和行动；教育部 2022 年设立了一个负责执行儿童保护机制和措施的儿童保护股；还任命了负责

儿童保护工作的专家，为他们开展了关于必要保护方法的培训，并赋予他们司法官员的身份，让他们能够依法履职。

43. 《儿童权利法》第 32 条第 3 和第 5 款禁止教育机构实施任何形式的体罚，并规定在决策或方案制定过程中维护儿童的尊严。此外，还制定了具体和系统的报告及投诉方案，以确保就该法及其执行条例界定的侵犯和践踏受教育权的行为展开调查。该法执行条例第 5 条确定了关于教育机构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报告程序。

44. 2019 年 11 月，阿联酋通过了家庭保护政策，其目标之一是保护儿童免受任何形式的性暴力，并就此确立了多项保护和干预机制，包括采用报告和投诉制度、初级预防标准以及建立家庭保护中心。国家有关机构还建立了多个负责处理所有虐待儿童案件的儿童保护中心，例如，教育部开设了免费的统一热线，接收关于儿童受虐待和暴力案件的报告，该部还根据 2016 年第 14 号联邦法令设立了内部监察部门，负责常年开展对全国所有教育机构的监督访问，并在其监督工具中纳入了许多与儿童保护和照料有关的监督领域和事项，对不遵守相关标准的教育机构实施制裁和处罚，此外还授予 111 名工作人员司法官员的身份，以扩大他们的职权并赋予必要权力，让他们能及时处理儿童遭虐待、忽视、暴力、侵害、被剥夺受教育权、性骚扰或性侵犯案件。在国际层面，阿联酋加入了 WeProtect 全球联盟的倡议，这是一个由多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组成的联盟，致力于制定相关政策和解决方案，保护儿童免受在线性剥削和性虐待。

45. 母亲和儿童最高委员会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在儿童保护领域持续密切合作，合作实施的最重要举措之一是“预防伤害运动”，通过该运动提供建议和信息，以关怀儿童并维护其安全，还合作实施了 2018 年“世界最大课程”项目中关于消除校园暴力的安全就读倡议。委员会还与儿基会合作编写了学校转介制度指南，并通过提供优质照料、卫生、营养和早期教育服务，让所有阿联酋儿童充分成长发展。

46. 内政部制定了多项儿童案件的调查措施，其中最重要的是启动了关于调查儿童遭受的身体和性虐待罪行的智能“机器人调查员”(Robotok)项目、编写关于在证据收集阶段与儿童面谈的指南、提供专门的房间来与儿童面谈，以及培训专业的儿童保护人员，并参加打击互联网上对儿童性剥削的联合国际行动。

47. 阿联酋颁布了关于少年犯和有犯罪风险青少年的 2022 年第 6 号联邦法，其中最重要的条款涉及以下方面：对受审判青少年的法律保障、对青少年的法律保护以及设立青少年组织。

3. 残疾人权利(建议 201 至 204)

48. 在教育、卫生、就业、良好环境、体育和娱乐领域，有关主管部门依照预期成果和预设目标合作实施了 2017 年启动的有决心人士(残疾人)国家赋权政策下的所有既定举措和活动，并跟进必要的绩效指标。

49. 社区发展部加强了与阿联酋唐氏综合征协会、阿联酋聋人协会、残疾人家长协会等民间协会的合作，通过开展培训、康复和协调方案，为残疾人提供更好的服务，让他们能接受教育并就业，以实现残疾人在社会中的融入。

50. 教育部为超过 70% 的行政和教育机构工作人员开展了全纳教育的专题培训，按残疾学生的需求提供了设备、技术和辅助器具，并与多个联邦和地方主管部门签订了关于为残疾学生提供专门服务的协议。许多专业人员，包括 290 名特殊教育教师和 70 多名特殊教育专家为 6,000 多名残疾学生提供教学服务。教育部还通过聘用特殊教育教师向残疾学生提供支持性教育支助，仅公立学校就有 743 名特殊教育教师、276 名特殊教育教师助理和 411 名陪护人员。190 多名手语翻译、语音和语言专家、视力障碍和特殊教育专家等专业人员为残疾学生提供辅助性治疗和个性化服务，如语音和语言课程、盲文课程、空间认知和行动课程、行为矫正课程和手语教学。此外，还根据每名残疾学生的需求为他们开展个人教育计划并定期跟进，以提高他们的学习水平和社交能力。卫生和社会预防部与卫生机构和相关合作伙伴共同努力确保残疾人享有获得卫生保健、康复和支助服务的权利，截至 2020 年，已为超过 1.3 万名残疾人提供了服务并登记发放了残疾证。

4. 老年人权利(建议 229 和 230)

51. 内阁在其 2018 年第 1/10 f 号决议中批准了国家老年人政策，该政策包括“医疗保健”、“社区交流和积极生活”、“能源投资和公民参与”、“住房和基础设施”、“经济稳定”，“保障和安全”和“今后生活质量”七个主要方面。该政策意在提高社会服务的质量，促进 60 岁以上个人的福祉，并为此着重采取预防措施，确保老年人在社会中的安全和权利，鼓励在不同领域共同努力，提供有竞争力的服务，打造跨代传授知识和分享经验的创新渠道，并促进有利于老年人在社会中积极生活的环境。

52. 阿联酋颁布了关于老年人权利的 2019 年第 9 号联邦法令，并批准了该法的执行条例。该法令意在确保老年人享有《宪法》保障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获得与其权利有关的信息和服务，获得心理、社会和健康照料从而享有稳定生活。

5. 对家庭的保护(建议 60、177 至 180)

53. 阿联酋 2018 年 3 月通过了国家家庭政策，涉及婚姻、家庭关系、分工平衡、儿童保育、家庭保护和工作框架六个主要方面。

54. 阿联酋颁布了关于防止家庭暴力的 2019 年第 10 号联邦法令，该法令意在加强家庭的社会凝聚力并维护家庭的完整性。

55. 阿联酋通过了关于颁布《刑法典》的 2021 年第 31 号联邦法令，在其中废除了旧刑法中关于管教妻子的第 53 条第 1 款，现行《刑法典》中已不存在此类条款。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 健康权(建议 156)

56. 2022 年 8 月，阿联酋卫生服务局在电子食品服务系统中推出了“患者自动转诊”服务，这是中东地区首个此类服务，该项目在预防框架内通过电子系统将患有营养不均衡症(超重、肥胖、消瘦、发育迟缓、瘦弱)的目标儿童群体从医院自动转诊到营养诊所。

57. 在疫情暴发的背景下，全国妇女联盟于 2020 年发起了“成为安全的桥梁”倡议，目的是促进妇女的身心健康，为她们提供必要支持，使她们能够平衡工作和家庭生活并积极应对当下挑战，特别是在新冠病毒在全世界肆虐的背景下。该倡议包括三个主要方面，即支持妇女的身心健康、对生活的成功管理、安全的家庭环境。

58. 在促进老年人健康方面实施的最重要举措之一是，在促进老年人获得卫生保健服务的权利的框架内，为难以获得卫生保健服务和有特殊需求的老年人实施了家庭保健举措，进行了 5,300 多次上门问诊，并在问诊期间提供治疗、诊断和预防服务，以确保通过上门评估、家人教育、评估跌倒的风险、进行适当干预来减少或防止老年人出现褥疮。

2. 受教育权(建议 159 至 161)

59. 关于儿童权利的 2016 年第 3 号联邦法(Wadeema 法)规定，每个 18 岁以下儿童都有权接受教育，不受基于性别、国籍或残疾的歧视，在这方面，国家为非阿联酋籍学生提供了公立学校的入学机会，仅象征性收取费用。自 2019 年以来，国家多个地区开设了多所宽容学校，招收来自低收入或有特殊情况家庭的学生，为他们提供教育机会，这些学校可接受 7,500 多名学生。哈利法·本·扎耶德·阿勒纳哈扬人道主义基金会根据对贫困家庭状况的调查结果，为已在这些学校注册但无力支付学费的学生支付费用。国家还允许多个地区开办慈善学校，为贫困学生提供教育服务，仅象征性收取费用，在某些情况下完全免费。

60. 国家重视发展教育，已制定了多项政策和举措，并确定了办学模式，着重从初始阶段起提供五类学科的优质教育：专业、通识/学术、职业、高级和高级职业。国家还为满足不同文化背景的社会成员的需求开设了多种教育课程，针对文化方面的多样性共开设了 18 种课程，这有助于让外籍侨民的子女平等享有教育机会。

61. 警察学校、警察学院以及培训机构的培训和教育中心开设人权方面的科学课程，如保护人权的基本概念、法律研究导论、按照国际标准管理刑罚和惩教设施。

3. 工作权(建议 152、153、206 至 221、223 至 228)

62. 为了继续对立法做必要的更新，充分保护国家劳动力，阿联酋分别于 2021 年和 2022 年颁布了关于私营部门工人的第 33 号法和关于家庭佣工的第 9 号法，其中规定应保护工人免受歧视和性骚扰；工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定期和按时领取工资，通过工资保护制度监督工资发放情况；工人享有每日休息时段、每周休息日、年假和病假的权利；禁止让工人承担或向工人收取任何招聘费用；工人有权享有能够保护隐私的适当住所并自行保存身份证件；工人有权提出申诉、诉诸劳动法庭以及在无需缴纳费用的情况下提起诉讼。

63. 政府与国内最大的私营保险公司合作，以创新方式设立了一项保险制度，为私营部门工人和家庭佣工应享有的权利和待遇提供保障，并为此设计了一份保费较低的保险单，规定雇主必须在签发工作许可证之前购买，以防止雇主不兑现工人待遇的风险，特别是拖欠工资、加班费、服务终止酬金，以及工人返回派遣国或遗体运送费用，保额最高可达 2 万迪拉姆。2022 年，通过该保险制度向 5,583

名参保工人支付了 79,301,979 迪拉姆。还开发了一个智能监测系统，用于监测所有登记的投诉和违规行为并进行风险分析，以便制定高投诉率工作场所清单，并将这些场所作为定期检查的重点对象。

64. 人力资源和本地化部与派遣国签署了关于派遣劳工和家庭佣工的谅解备忘录，目的是发展与派遣国的伙伴关系，并在管理派遣工人的临时合同工作期方面共同适用最佳做法，包括使用信息技术、信息交流和开展就业研究。谅解备忘录还载有关于适用公平和透明的招聘做法的条款，以保障工人在签订合同前后和履行合同期间的权利，并加强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立法和规定。备忘录还载明，如果派遣国认为可以适当增添关于保护派遣工人的内容，双方可以就此进行磋商。备忘录还可以规定派遣国的招聘机构有义务将工人纳入社会保险基金或为工人提供社会保护的相关方案。

65. 阿联酋高度重视保护国内工人的权利，并通过多个方案为所有工人提供全面保障，以确保他们的权利得到保护并享有体面的生活水平。在这方面采取了多项举措，主要目的是保护工人的权利，提供全面保障，以确保他们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和结束后享有体面的生活，相关举措包括：

- 失业保险制度：这是阿联酋在国内和本地区首创的特殊制度，提供多种保险产品，让工人根据各类产品的特点进行选择，为私营部门的失业工人提供必要的保障，确保工人在失业后 3 个月内享有体面生活并获得稳定的现金收入。

66. 近年来，阿联酋开展了一系列广泛的改革，包括立法和监管改革，并为各类工人提供积极主动的服务，以保护国内工人的权利，其中最重要的改革包括：

- 颁布了关于规范劳动关系的 2021 年第 33 号联邦法令，该法令带来了阿联酋劳动市场的结构转型，因为该法令不仅为劳动市场确立了先进的新型合同雇佣关系，还就新型工作和工作许可证作了规定，并纳入了关于此前所有未涉及的工作类型的条款，以维护相关工人的权利；
- 自由更换工作：关于规范劳动关系的 2021 年第 33 号联邦法令要求雇主必须根据人力资源和本地化部批准的劳动合同范本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且该合同可按雇佣双方商定结果续期，以此统一了终止合同雇佣关系的要求和条件，同时保障工人有权在国内更换雇主并简化这方面的程序，仅要求工人至少提前一个月告知雇主并在离职前继续工作，此外还废除了先前规定的其他要求，如作出赔偿和获得雇主同意；
- 阿联酋最近修订了居留法，允许居留许可即将到期的工人延期六个月以寻找新工作，还推出了新型居留许可，持证个人可以自由从业，而无需寻找雇主；
- 采用标准就业合同范本：为保障工人的基本权利，人力资源和本地化部通过了一个以阿拉伯文和英文书写的标准劳动合同范本，并持续为工人开展介绍性情况说明会，以提高工人对受法律保障的自身权利的认识；
- 为所有人提供数字服务：通过多种渠道为所有人提供智能服务，工人可以通过这些渠道全天候获得多种服务；

- (a) 劳工投诉登记；
- (b) 劳工(家庭佣工)投诉登记；
- (c) 关于被拖欠工资的投诉(欠薪投诉)。

67. 内政部在各个证据收集阶段都努力保护被逮捕者和受指控者的权利，该部在这方面采取的最重要措施之一是为被逮捕者和受指控者实施与原籍国大使馆和领事馆联系的机制。该部还针对外国驻阿联酋大使馆和领事馆探视其国民的请求简化了相关程序，并编写了一份关于在证据收集阶段外籍人士在警察局与本国大使馆或领事馆联系的工作指南。

68. 2021 年第 33 号联邦法保障工人有权就获得翻译和法律服务提出申诉。警察局为所有受指控者提供口译服务，不以任何理由作出区别对待，已有 33,844 人获得这项服务。

69. 阿联酋通过综合立法框架，确保工人享有必要的卫生保健、产假和各类病假的权利，并制定了一个涵盖全部和部分残疾状况的综合框架，确保在国家所有劳动法规中保障工人权利。私营企业工人享有三种类型的保险(企业工人保险——熟练工保险、企业工人保险——低熟练工保险，以及面向不遵守工资规定的高风险违规企业的工人的保险)。保单的保障范围包括服务终止酬金、最高 120 天的工资、工人回国费用、工伤和职业病相关费用、停工工人的旅行费用、工人死亡情况下的遗体运输费用以及 2021 年第 33 号联邦法令及其执行条例规定的所有经济权利。

70. 阿联酋颁布了 2017 年第 10 号联邦法，后又通过 2022 年第 9 号法令作了修正和更新。该法案文参考了相关国际公约的规定，以确保在下述多个方面保护家庭佣工。

71. 家庭佣工有权自抵达阿联酋之日起而不是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按月领取工资，雇主应承担证明工资已发放的责任，有义务提供纸质工资单据。人力资源和本地化部启动了一个试点项目，将工资转入家庭佣工名下的银行账户，以此监测雇主遵守规定的情况。国家正在努力将这一经验推广至更多家庭佣工。

72. 该法还规定，工人有权每日享受不少于 12 小时的休息时间，其中包括至少连续 8 小时的睡眠时间，以及至少 30 天带薪年假、15 天带薪病假，必要时可以再享有 15 天无薪病假。

73. 该法规定，雇主有义务为住家的家庭佣工准备和提供适当的住房，确保他们享有休息的空间和隐私，善待工人，维护他们的尊严和人身安全，确保工人享有自行保存身份证件的权利，并根据国家现行卫生制度承担工人生病或受伤时的医疗费用。

74. 阿联酋内阁通过了关于颁布《外国人入境和居留法实施条例》的 2022 年第 65 号决议，以此设立了外国人入境和居留制度。该条例引入了一个新的签证制度，将居留签证和工作签证完全分开，允许外国人申请各类入境和居留签证，包括求职签证和允许外籍工人在更宽松的条件和程序下携带所有家庭成员的签证。该条例还允许外国人在居留期满或居留许可被撤销后继续在阿联酋居留 1 至 6 个月。阿联酋现行法律和程序不要求工人必须提前获得雇主等任何一方的许可或批

准才能离开阿联酋。阿联酋通过该条例废除了此前的担保制度，该制度要求工人必须事先获得工作机会和工作许可才能入境。

75. 阿联酋在起草关于规范家庭服务部门劳动关系的 2022 年第 9 号联邦家庭佣工法时，考虑了国际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规定的大部分权利和义务。

76. 2022 年第 9 号家庭佣工法第 4 条禁止招聘或雇用 18 周岁以下的家庭佣工。该法还禁止以下行为：基于族裔、肤色、性别、宗教、民族或社会出身、残疾而歧视家庭佣工，从而削弱平等机会或损害就业、续签合同和享受工作权利方面的平等；对家庭佣工的言语或肢体性骚扰；以及国家颁布的法律或批准的公约界定的任何属于人口贩运的行为。该法还保障工人自行保存身份证件的权利。

77. 阿联酋为工人提供了多种免费和保密的举报渠道。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共收到私营部门工人 207 项关于护照被扣押的申诉，有关部门以协商方式处理了其中 120 项，将其余 87 项申诉移交检察院。此外，2021 和 2022 年共收到家庭佣工 2,896 项关于护照被扣押的申诉，有关部门以协商方式处理了其中 2,291 项，将 39 项申诉移交司法部门。

78. 阿联酋法律规定，不得因女性怀孕、休产假或缺勤而终止雇佣或发出解雇通知。女性劳动者有权享有 60 天产假，其中全薪假 45 天、半薪假 15 天，任何在怀孕 6 个月后分娩的女性有权享有产假。此外，如果某一女性劳动者生育的子女患病或先天残疾，她有权在产假结束后继续享有 30 天全薪假，并有权再延长 30 天。女性劳动者休满产假后有权在 6 个月内每天享有一到两次哺乳时间。

4. 适当生活水准权(建议 151)

79. 2022 年 7 月，阿联酋政府调整了投资 280 亿阿联酋迪拉姆的综合社会支助方案。该方案的支助对象为阿联酋低收入家庭和低收入人群，支助方式包括新的支助拨款、提高补贴额度、针对通货膨胀和食品、水、电和燃料等基本需求提供补贴，并考虑到通货膨胀率的上升和经济形势的变化。

5. 一般落实措施(建议 154)

80. 社区发展部已经完成了《社会工作章程》草案的编写工作，目前正在与利益攸关方审查该草案，以便提交内阁，内阁将通过决议形式予以通过。该章程的宗旨为：保障工人服务的对象和受益人的权利，保护社会工作者的权利，改善行业现状，提高服务质量。社区发展部还致力于配合内阁作出一项关于向家庭咨询人员颁发许可证的决定，以确保由掌握相关知识和实操经验的合格人员提供指导和家庭咨询服务，从而促进家庭的凝聚力和稳定性，增强家庭和社区的凝聚力，并让服务对象能够面对和克服问题。

D.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意见和表达自由(建议 112、113、114、118、119 和 121)

81. 阿联酋《宪法》保障表达自由以及集会和结社自由，其中第 33 条规定，“在法律范围内保障集会和结社自由”，第 30 条规定，“在法律范围内保障以口头、书面和其他形式行使的意见和表达自由”。阿联酋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

为组建和成立公益协会创造有利的支持性法律环境，并于 1974 年颁布了这方面的首部法律。此后，国家努力制定相关立法，以促进所有社会个人和群体参与并加入民间工作，颁布了 2020 年第 35 号联邦法令，从而修订了关于民间公益协会和机构的 2008 年第 2 号联邦法的部分规定。

82. 部分落实：为跟上包括数字媒体在内的各类媒体形式的迅速发展，并与有关国际标准保持一致，阿联酋已经起草了一项新的法律草案来取代关于印刷和出版的 1980 年第 15 号联邦法，还审查了其他国家颁布的印刷和出版方面的法律，并进行了基准对比。

2. 司法和公正审判(建议 133 至 136、139、141)

83. 阿联酋的司法独立原则源自《宪法》和相关联邦法律。《宪法》第 94 条明确规定法官的独立性：“司法是治国的基础，法官享有独立性，在履职时除法律和自身良知外不受任何其他权力的约束”。

84. 阿联酋颁布了关于联邦司法机关的 2022 年第 32 号联邦法令，强调司法机关和联邦最高司法委员会的独立性，规定司法机关拥有独立的预算，联邦最高司法委员会负责监督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司法机关成员的豁免权。《司法独立法》第一章第 1 条就司法机关的独立性作出规定，“法官是独立的，在执法时除《宪法》和现行法律规定以及自身良知外，不受其他任何权力的约束。除非依照本法令规定，否则不得将法官免职。不得损害司法机关的独立性，也不得干涉司法事务”。

85. 司法机关是社会正义的基石，《宪法》和法律保障所有人的诉讼权和申诉权，在这方面不作任何区分，并允许个人不受阻碍地随时诉诸司法或警察机构，还设立了其他非传统申诉和投诉机制。此外，国家保障就司法判决提出上诉的权利、在各级诉讼或在调查委员会和机构获得律师协助的权利，并在必要情况下提供法律援助。

86. 经修正的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 1992 年第 35 号联邦法第 2 条规定，“任何人只有在依法被证明有罪后才能受到刑事处罚。除依据本法规定的情况和条件外，不得逮捕、搜查、拘留或监禁任何人，只能在指定的专门场所并在主管部门命令规定的期限内拘留或监禁个人。禁止对受指控者施加身体或精神伤害，禁止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经上述任一方法获得的任何证据均无效”。

87. 阿联酋颁布了关于个人民事地位的 2022 年第 41 号联邦法令，其适用对象为在阿联酋居住的非穆斯林，其中第 4 条就“男女平等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问题作了规定，要求加强在获得证书、继承、离婚和共同监护权利方面的平等原则。

88. 内政部就“警察与人权”这一主题举办了 34 次讲座，并注重将《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警察职业行为和职业道德原则文件》贯穿其中。该部根据《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发布了《警察职业行为和职业道德原则文件》(2021 年第 346 号部长令)。

89. 关于颁布《刑事诉讼法》的 2022 年第 38 号联邦法令第 8 条强调“使用口译服务”的问题，该条规定，如果被告或证人不讲阿拉伯语，司法官员、检察官或主审法官(视情况而定)必须寻求有资格的口译的协助，或使用司法部或国内司法机关批准的任何技术手段。

90. 司法机关对被告采取的程序，无论是在调查和起诉阶段或是审判阶段，都是在合宪性和合法性的框架内进行的，并以联邦《刑事诉讼法》和《刑法典》的条款为具体依据。检察院作为司法监督机构，负责监督调查和取证工作。检察院是法律规定的唯一有权进行调查和起诉的机构，负责开展调查和起诉程序，包括审问。检察官办公室还负责确保被告的辩护律师出庭，让他们在法庭上代表被告并进行辩护。被告和被拘留者一般有权聘请律师在法庭上为他们辩护，如果他们无力聘请律师，国家将指派律师为他们辩护。《刑事诉讼法》还规定了上诉程序，确保被告能就各级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

3. 打击人口贩运(建议 144 至 150)

91. 阿联酋建立了多个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照料和收容服务的中心和机构，以与受害者进行专业接触，其中包括阿布扎比收容和人道主义照料中心、迪拜妇女和儿童基金会和哈伊马角 Aman 妇女和儿童收容中心。这些中心在全国各地接收人口贩运受害者，并为他们提供必要支助。这些中心还在受害者自愿返回和确保他们融入社会方面发挥着重要和关键作用：或者帮助他们在国内找到适当的工作，让他们能变更法律身份并留在阿联酋；或与国家打击人口贩运罪行委员会以及外国使馆和相关国际组织等其他各方合作与协调，帮助受害者安全返回自己的国家。

92. 国家打击人口贩运罪行委员会开通了 800SAVE(8007283)热线，用于在全国范围内接收关于人口贩运罪行的报案，人口贩运受害者收容所负责管理该热线，配备了一些合格的工作人员，以阿拉伯语、英语、乌尔都语、俄语等多种主要语言接收和处理此类报案。国家还设立了多个人口贩运案件的报告机制，包括紧急热线 999、内政部网站(www.moi.gov.ae)、迪拜妇女和儿童基金会热线(800111)、哈伊马角 Aman 妇女和儿童收容中心热线(80089999)和迪拜警察总局智能警察站(SPS)，报案人能够通过这些机制提供关于涉嫌人口贩运案件的信息和数据。内政部还开发了应用程序“Himaya”(保护)，这是一个用于报告涉及儿童案件的智能应用程序，可通过智能设备下载。此外还可以使用 116111 热线和相关网站报告儿童遭虐待和侵害的案件。

93. 2021 和 2022 年，内政部参加了三项国际行动，其中最重要的是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协调和合作开展的打击偷运移民、人口贩运和其他相关跨国犯罪的“自由”行动。共有 47 个国家参与了这项行动，行动涉及全球 74 个国家，共逮捕了 286 人，解救了 430 名人口贩运受害者和 4,000 名非法移民。

94. 国家打击人口贩运罪行委员会在一项国家战略的框架内履行职责，该战略基于以下五个主要支柱：(一) 预防和防止。检察机关在这方面开展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2020 年通过社交媒体方案分发了关于 2006 年第 51 号打击人口贩运联邦法的宣传材料，该法规定了对知情不报的处罚，该活动共惠及 5,630 名公众；(二) 起诉。在这方面，国家于 2019 年启动了“洗钱风险国家评估”倡议，目的是将人口贩运等多种罪行列为重点调查事项；(三) 惩处。在这方面，20 起人口贩运案件已移交国家法院，已对部分案件作出判决，其他案件正在审理中；(四) 保护受害者。国家打击人口贩运罪行委员会发起的最重要的举措之一是设立了人口贩运受害者支助基金，根据 2021 年的统计数据，该基金自 2014 年成立以来共向受害者提供了 1,304,700 阿联酋迪拉姆的援助；(五) 加强双边合作。阿联酋与多国签署了 8 份关于合作打击人口贩运罪行和保护受害者的谅解备忘录。⁶

E. 接受国际规范的情况以及与联合国机构和机制的合作(建议 19、41、48、50、51 和 58)

95. 阿联酋 2016 年颁布了关于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第 8 号联邦法令。阿联酋在 2018 年接受第三轮审议前就已经落实了这方面的建议。

96. 阿联酋正在考虑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97. 阿联酋注重加强与国际人权条约机构的合作，并于 2022 年 6 月接受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四次定期国家报告的审议。国家人权委员会正在努力完成其余定期报告的编写工作，以在 2023 年提交相关委员会。

98. 阿联酋致力于加强与联合国各机制的合作，努力为这些机制履行任务提供必要支持。在这方面，阿联酋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共提供 878,425 美元的资金，其中包括支持联合国各基金的年度自愿捐款、兑现的对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以及反腐败与人权项目的自愿认捐承诺。

99. 阿联酋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提交了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初次报告，并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和 14 日接受了禁止酷刑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

100. 阿联酋重视加强与特别程序机制的合作，已经向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和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发出了实地访问阿联酋的邀请，并正在考虑向其他特别报告员发出访问邀请，包括对以前收到的访问请求予以考虑。

F.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建议 89、90、91、95 和 124)

101. 阿联酋是宽容、和平、安全和多元文化价值观的守护者，来自 200 多个国家的公民在阿联酋享有体面和受尊重的生活。国家法律为所有人确保正义、尊重和平等，将仇恨、不容忍和煽动争端和分裂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这方面最重要的法律是关于打击歧视和仇恨的 2015 年第 2 号联邦法令及其修正案，其中将基于宗教、信仰、教义、教派、宗派、族裔、肤色、民族血统、社会性别或生理性别的对个人或群体的歧视定为刑事犯罪。国家还通过了关于联邦政府部门男女薪酬平等的 2018 年第 27 号联邦法令。

102. 2016 年，阿联酋设立了宽容共存部长一职。国家通过了多项旨在促进宽容的方案和举措，其中最重要的是“国家宽容方案”，以期巩固宽容、多元文化和接受他人的价值观，并在思想、教育和行为上摒弃歧视、仇恨和不容忍。2019 年 12 月，阿联酋政府启动了一项国家举措，以促进宽容精神并将宽容作为一种价值观纳入政府及其机构的所有方案和活动，该举措的目标是，在这些机构的工作机制、日常做法、工作政策和方法中提高认识并传播宽容文化。

103. 《宪法》和法律规定，人人享有申诉权，任何遭受伤害、虐待、酷刑或不人道待遇的个人有权针对任何人、雇员或官员提出申诉，无论申诉对象居于何职，来自哪个部门。检察机关就此制定了多种受理申诉的方法和机制，如网站和智能渠道，检察官还可以通过智能渠道与被定罪者或被拘留者进行视频面谈，在

2018 至 2021 年期间，共与被拘留者和被定罪者进行了 329 次面谈，以了解他们的申诉。

104. 阿联酋颁布了 2009 年第 11 号联邦法令，修订了关于打击歧视和仇恨的 2015 年第 2 号联邦法令的部分条款，并将生理性别歧视和社会性别歧视列为新的歧视形式。

105. 为了应对海洋和陆地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挑战，阿联酋建立了多个自然保护区。2020 年，自然保护区的数量增至 49 个，其面积占全国总面积的 15.53%。这些保护区分为陆地和海洋保护区。阿联酋实现了自然保护区方面的全球目标，国家陆地保护区的面积比例超过 18.4%，海洋保护区超过 12.01%。气候变化与环境部实施的保护国家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最重要项目之一是阿联酋自然资本智能地图项目，该项目包括国家层面针对陆地和海洋环境及生境的一系列生物和地理调查以及环境和经济评估，目的是以智能和交互式地图的形式提供国家生态系统的信息和数据，并在有关土地使用和投资机会的政策制订和决策中予以考虑。阿联酋还将在 2023 年第四季度主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COP28)，目前正在进行筹备，这是本国十年多来在气候变化问题上发挥区域领导作用的成果。

106. 阿联酋为打击恐怖主义作出不懈努力，制定了多个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面战略，并为此通过了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罪行的 2014 年第 7 号联邦法。该法的颁布源于国家对以下国际义务的承诺：打击和应对恐怖主义，将一切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定为刑事犯罪，防止恐怖分子、其资助者和支持者获得资金、武器和安全避难所。该法仅针对犯罪和非法行为，并不妨碍公民或居民为行使《宪法》和相关国家立法保护的权力而开展任何合法活动。

六.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实进展

107. 阿联酋政府根据 2017 年第 14 号联邦法令成立了可持续发展目标国家委员会，其成员包括内阁事务部、外交与国际合作部以及联邦一级的 15 个政府实体，所有成员都负责在国家层面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监测目标的进展、动员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并定期就国家取得的成就提交报告。在联邦竞争力与统计中心和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共同努力下，阿联酋于 2017 年 10 月启动了可持续发展目标数据中心，该中心的数据库采用地理空间数据格式，有利于制图、数据可视化和数据分析。

108. 联邦竞争力与统计中心发布的《阿联酋 2022 年数字报告》显示，在“可持续城市和社区”的目标下，阿联酋的公共交通满意度达 84%，位居世界前列。在“和平、正义和强大机构”这一目标的两项指标中也位居世界前列，具体表现为：5 岁以下儿童在国家主管部门的出生登记率为 100%；92%的居民认为夜间在所居住的城市或地区独自行走时感到安全。在“良好健康与福祉”的目标下，阿联酋在 3 个具体指标中排名靠前，具体而言，每 10 万例活产对应的孕产妇死亡人数仅 3 人；结核病发病率低至 0.79/10 万；由专业卫生保健人员协助的分娩比例为 99.90%，阿联酋在这方面位居世界前列。在“性别平等”目标方面，阿联酋 50%的国民议会成员为女性，在这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在“零饥饿”的目标下，阿联酋的粮食产量增加了 27.5%，在相关指标中排名首位。在“可负担的清洁能源”的目标下，阿联酋“获得清洁燃料和烹饪技术”以及“获得电力”的人

口比例均为 100%，在两项相关指标中位居世界前列。在“获得基本饮用水服务”的人口比例方面，阿联酋与其他几个国家共同位居世界前列。

七. 自愿承诺

109. 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通过对本国第四次国家报告的审议结果后，阿联酋将每两年提交一份为落实获得接受的建议所采取措施的自愿报告。

110. 阿联酋将继续支持人权高专办的各基金和方案，以促进人权高专办履行人权任务、开展人权活动。

八. 结束语

111. 阿联酋在人权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下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并申明将在国家立法和法律以及区域和国际义务的框架内，继续加强和发展在人权领域的努力，并决心在已取得人权成就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积极努力促进并交流这方面的国际最佳做法。阿联酋期待继续与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各利益攸关方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共同促进和保护人权。

注

¹ البوابة القانونية لدولة الامارات العربية المتحدة (وزارة العدل)

<https://www.moj.gov.ae/ar/laws-and-legislation/latest-legislations-and-laws.aspx>

² الضغط على الرابط الإلكتروني الخاص بالسياسات والاستراتيجيات:

<https://u.ae/ar-AE/about-the-uae/strategies-initiatives-and-awards>

³ الضغط على الرابط الإلكتروني الخاص بتقرير: جهود ومساعدات دولة الإمارات الإنسانية لمكافحة فيروس كورونا-
pdf19

⁴ الضغط على الرابط الإلكتروني الخاص بتقرير: مبادرات حكومة دولة الإمارات العربية المتحدة لمواجهة أزمة كورونا

⁵ الضغط على الرابط الإلكتروني للاطلاع على تقرير التوازن لغد

أفضل http://www.gbc.gov.ae/ENG_GBC_Report.pdf

⁶ للاطلاع على التقارير السنوية للجنة الوطنية لمكافحة الإتجار بالبشر:

<http://www.nccht.gov.ae/default.aspx?PageId=50&LanguageId=1>